

摆脱生活之困 亟待内心关爱

“事实孤儿”心理救助尚属法律空白

有些孩子父母一方死亡、一方失踪，有的是父母一方死亡、一方服刑，有的则是父母一方死亡、一方重病。因形式上不符合孤儿认定条件，享受不到国家福利保障，生活陷入困境。这些孩子被称为“事实孤儿”。

四川省仪陇县的退休检察官汪世钧没有想到，2014年在社区走访中帮助一名没有监护人的孩子，间接推动了我国约50万名事实孤儿有了国家制度层面上的生活保障。

但在解决了事实孤儿的基本生活问题的情况下，孩子们的心理健康也亟待干预或重建。



资料图片

“请求法院宣告我母亲为失踪人”

汪世钧在第一次帮扶事实孤儿后不久即退休，接力棒在仪陇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三任相关负责人马浩钦、覃燕、刘歆之间传递，在南充市、仪陇县两级检察机关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支持下，继续对事实孤儿救助进行探索。

由于当时全国范围内并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，仪陇县人民检察院研究认为，可通过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的职能，开展事实孤儿司法救助。

对符合诉讼条件的事实孤儿，由检察院支持他们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院依法宣告其父或母失踪，确认其孤儿身份获得救助；对不符合诉讼条件又确有生活困难的，促请民政、教育、卫生、扶贫等部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。

度门镇15岁的事实孤儿冯晓斌就是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，向仪陇县人民法院申请母亲为失踪人。

晓斌两岁时母亲离家出走，父亲在他7岁时患重病去世，靠着爷爷奶奶养猪、在山林修剪树木把他拉扯大。现实生活中，晓斌已有8年无父母养育，但是由于母亲是离家出走尚存于世，晓斌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“孤儿”的范畴。

最终，仪陇县人民法院在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公告3个月，宣告晓斌的母亲为失踪人。晓斌得以被确认为孤儿，得到国家救助。

类似情况的还有小宝。小宝是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一名普通高中，2001年，他出生在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五福镇筏子村，母亲患有精神疾病，父亲在外地打工。小宝两岁多时，母亲带着妹妹去镇上买药，却一去不回，下落不明。

2012年3月，小宝的父亲因患白血病离开了人世，只留下年幼的小宝和年迈的爷爷生活。随着爷爷的年龄增长，小宝家的经济情况越来越困难。要申请孤儿救助金，除了要提供父亲的死亡

证明，还需要法院宣告母亲失踪。“家里没钱，我也没文化，这么复杂的事情，爷孙两个一点办法也没有。”爷爷感慨道。

2014年，仪陇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办案中了解到小宝的遭遇。2016年，仪陇县检察院支持小宝提起诉讼。法院宣告其母失踪后，小宝的孤儿身份得到了确认，每月领取到了900元的救助金。

“从法律层面确认孤儿身份，是‘事实孤儿’享受国家福利保障的唯一有效途径。但由于这些孩子无监护人或监护人文化程度低，对相关福利政策和法律不了解，很多人错过了国家救济。”仪陇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唐蔚说，“随着摸排工作的深入，我们意识到开展‘事实孤儿’司法救助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萌生出运用检察职能、通过司法途径帮助‘事实孤儿’的想法。”

仪陇县检察院还联合多部门，对全县57个乡镇883个行政村的“事实孤儿”进行排查。截至目前，已排查出“事实孤儿”218名，并根据具体情况分类实施救助。

仪陇县人民检察院的这一做法得到了上级机关的高度肯定，陆续在南充市、四川省形成示范效应。

2018年11月，国家相关领导批示，责成民政部组织调研组到包括四川省在内的6个省份调研事实孤儿帮扶工作。

今年7月，民政部、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共青团中央等12个中央部门联合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。

经过5年多的探索，一项源于一线基层实践探索的事实孤儿救助制度在全国开花——全国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将于明年1月实施，50万名事实孤儿将从中受益，可领取生活保障补贴。

第一次提出“事实孤儿”

2014年，时任仪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、民事行政科科长汪世钧在仪陇县金城镇状元社区走访时，社区干部反映辖区有个孩子的监护人意外去世，孩子只能投靠邻居。社区干部询问检察院能否帮助解决孩子的生活问题。

仪陇检察院根据当事人特别是孩子的意愿，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指定了孩子的邻居作为监护人。

一名儿童的监护问题解决了，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时，仪陇县检察院第一次把这个群体称为“事实孤儿”。检察院工作人员发现，类似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在仪陇并非孤例。

仪陇县的事实孤儿主要有4类：

一是父亲死亡、母亲失踪的未成年人；

二是被遗弃后有人收养，收养时没有报警也没有办理收养手续，收养人死亡后，难以证明收养人与孩子的关系，根据当时的政策，这些孩子不能被认定为孤儿；

三是父母一方死亡，在世父或母正在服刑的未成年人；

四是父母一方死亡，另一方患有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。

其中，第一类情形在事实孤儿成因中占到约70%。

仪陇县是四川省南充市的革命老区，山多林密。改革开放后，仪陇县更成为劳务输出大县，每年输出劳动力达20余万

人。

“仪陇的青壮年外出打工，多数会迎娶外地媳妇。”据仪陇县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介绍，一旦丈夫遭遇变故去世，有些外地媳妇会一走了之，丢下的孩子有的投亲靠友，也有的是无依无靠。

事实孤儿的救助难点也在于此——他们的母亲可能还在世，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孤儿，民政部门当时并不能按孤儿政策救助，一般会通过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建档立卡等方式对孩子进行帮扶，保障标准相对较低。

仪陇检察院和县民政局分析认为，我国对孤儿有比较完善的救济制度，从法律层面确认事实孤儿的孤儿身份，是这些孩子能享受国家福利保障的唯一有效路径。

但是，事实孤儿一般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文化程度低，对相关福利政策和法律不了解，也没有诉讼能力，因此很多事实孤儿放弃了国家救济。

17岁的田静出生两天便被丢在路边，被仪陇县日兴镇村民捡回家后收养。养父去世后，田静与奶奶相依为命。为了让田静得到国家救济，奶奶跑了很多次民政局。

“那几年跑了很多次民政局，除了要提供田静父亲的死亡证明外，还需要拿到法院宣告她母亲失踪的判决书。”这位70多岁的老人没有读过书，在她看来，“做这些事真比登天还难。”

事实孤儿心理救助尚属法律空白

保障制度的实施让事实孤儿的基本生活问题可以得到解决，但是他们的心理健康亟待干预或重建。

仪陇县检察院也在和民政、法院、社会组织等部门、机构探索帮助事实孤儿健康成长的新模式，为他们撑起一片“心灵晴空”。

“解决了生存和生活问题，如何帮助他们恢复和保持心理健康摆在了大家面前。”唐蔚告诉记者，作为走在事实孤儿救助工作最前头的部门，这是目前最迫切解决的难题。

唐蔚说：“事实孤儿多是遭遇了家庭变故，此前长期属于‘未被关注的群体’，多多少少都有些心理问题，其中有一些即将成年，在他们走上社会之前，需要有一个健康的心理。”

记者在度门镇采访时，冯晓斌一直低着头，不敢大声说话。

“我么姑也叫冯燕！”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女检察官冯雁在纸上给晓斌留下了手机号码，打算以后经常来帮扶，冯晓斌看到检察官的姓名忽然欢快地说，眼眸闪亮。

“是吗？这么投缘！”女检察官也很高兴。

“但我么姑的燕是小燕子的燕。她说过年要来看我。”冯晓斌低下了头，小声回答。

冯雁告诉记者，父母或其中一方长期缺失、缺位给孩子的心理造成了极大影响，这些孩子对家庭、父爱和母爱的渴望非常强烈，后天的心理干预和救助措施应当及时介入。

此前，仪陇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了“护苗人”司法救助志愿者服务队，发动志愿者在每年儿童节、春节期间，深入乡村调查走访，为事实孤儿送去书籍、玩具、牛奶等礼物。

检察院还联合社会组织发起“红伞计划”，对有心理障碍、人格缺陷的事实孤儿，组织专业人士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。

然而，在检察机关看来，这些工作可能还是不够的。

“这只是权宜之计。”唐蔚认为，心理救助并非检察机关所长，也不是主责工作，需要专业机构和专业力量加入。

尽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》中要求，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发挥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，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，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心理抚慰和关爱，努力培养孩子健康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但目前事实孤儿的心理救助在法律层面中尚属空白。

唐蔚表示，从仪陇县的实践经历看，事实孤儿心理救助工作还比较松散、持续性不足，需要国家通过立法明确哪些部门、哪些力量承担事实孤儿心理救助的责任和工作，建立立体救助体系，“让每个孩子都有所养、有所学、有所望。”

（文中田静、冯晓斌、小宝、冯燕、冯雁均为化名 综合整理自新华社、中国青年报）

上海惜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各壹枚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雀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琳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冷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声明作废。
高兵遗失货运从业资格证，身份证号：372926198405056315，声明作废。
朱健遗失机动车驾驶证教练员证，证号：3100003020299030254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戎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河仓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稷仓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梅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、原法人章(赵为彬)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烽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号：沪B75195营运证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顶敬农机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壹枚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论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百阳商务服务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，证照编号：29000000201412160224(225)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孜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，证照编号：2900000201712060304(303)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飞特物流有限公司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，证照编号：2900000201809110204(205)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闵行区耐龙保健按摩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注册号：310112601048985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德储商行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：JY13101170066741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特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KLM83，声明作废。
仕贵宝(上海)标识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，编号：沪(嘉)应急管危经许[2019]202386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云诗戈舞蹈用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注册号：310112600316893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奉贤区可康农产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120600680457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诚祥箱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226600296546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杰氏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230NA001876X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精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351005268B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亿萌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注册号：310120002634983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馨苑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证照编号：28000000201608250831，声明作废。
蓝梦水族用品(上海)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MA1GK75G4D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鲜腾供应链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，许可证编号：JY13101070117400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闸北区美兰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证照编号：060007201903110034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希之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、发票章、合同章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鄂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2262055734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正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2262051946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浩冰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10114MA1L56AN3Y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伟贞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795664109P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樟鹏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证照编号：28000000201907100428，(29)：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奉贤区静雯礼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注册号：310120600639146；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：SP3101201250007204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轻纺市场柏长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经营者：叶柏长，注册号：310114600173496，证照编号：140013201202160781，(82)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露可园林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226574162578；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，代码：57416257-8；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，声明作废。
普陀区伟业电机修理部遗失税务登记正副本，号：310107761104043；国税通用机打发票，代码：131001523353，号码：02941651-02941700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泰豪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22262009299；税务登记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22670307732X；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，代码：70307732-X；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长岛肾病研究所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22620365453；税务登记正副本，税号：310226660762254；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，代码：66076225-4；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艾尚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107000263275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闵行区布希施面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10112MA1KRMEH25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轻纺市场仁余服装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，经营者：章仁余，注册号：310114600017311，证照编号：140013201202140597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卡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：31011402149041；税务登记正副本，税号：0211455876056X；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，代码：55876056-X，声明作废。

专业办理各类登报

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

清算公告 合并公告

减资公告 各类公告

刊登热线：59741361

13764257378 微信同号

QQ: 406301586